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宋子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子章先生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股份代號

8115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9,466	23,039	48,380	60,429
銷售成本		(13,828)	(19,633)	(33,817)	(49,335)
毛利		5,638	3,406	14,563	11,0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30	383	1,511	8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	(739)	(1,083)	(2,126)
行政開支		(3,402)	(7,021)	(9,209)	(13,760)
撇銷存貨	4	-	(1,699)	-	(1,699)
財務費用		(15)	-	(45)	(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058	(5,670)	5,737	(5,686)
所得稅開支	5	(266)	(110)	(485)	(337)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92	(5,780)	5,252	(6,02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5	(3,524)	1,931	(4,579)
非控股權益		967	(2,256)	3,321	(1,444)
		1,792	(5,780)	5,252	(6,02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6	0.44	(1.88)	1.03	(2.44)
— 攤薄(人民幣分)		0.44	(1.88)	1.03	(2.44)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營運)；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 銷售水族用品；及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報告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銷售水族用品、買賣其他產品(包括買賣潔具)及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所產生之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5,718	14,570	13,664	36,762
檢測服務費用	3,337	1,746	7,127	5,846
買賣其他產品	—	—	310	—
銷售水族用品	6,151	3,264	15,220	10,994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2,670	2,992	7,388	6,229
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費用	173	467	420	598
	18,049	23,039	44,129	60,429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417	—	4,251	—
	19,466	23,039	48,380	60,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31	123	386	141
銷售廢品	—	228	735	483
政府補貼	99	32	390	258
	230	383	1,511	88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9,696	23,422	49,891	61,311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	45	13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80	95	8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	128	534	384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15	—	45	43
員工成本	2,138	4,730	7,128	12,830
撇銷存貨	—	1,699	—	1,699
核數師酬金	—	—	—	—
	<u> </u>	<u> </u>	<u> </u>	<u> </u>

5.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六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中六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獲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而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266</u>	<u>110</u>	<u>485</u>	<u>33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利益的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0,81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34,000元)。由於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2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52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3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5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7,061	1,500	11,299	(21,898)	71,270	(204)	71,066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31	1,931	3,321	5,25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7,061</u>	<u>1,500</u>	<u>11,299</u>	<u>(19,967)</u>	<u>73,201</u>	<u>3,117</u>	<u>76,3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936	1,500	11,299	(11,274)	81,769	1,092	82,861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579)	(4,579)	(1,444)	(6,02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936</u>	<u>1,500</u>	<u>11,299</u>	<u>(15,853)</u>	<u>77,190</u>	<u>(352)</u>	<u>76,838</u>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城消防科技」）	<u>-</u>	<u>-</u>	<u>-</u>	<u>34</u>
檢測服務收入				
聯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聯城消防工程」）	<u>9</u>	<u>-</u>	<u>9</u>	<u>-</u>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u>27</u>	<u>35</u>	<u>48</u>	<u>67</u>
	<u>36</u>	<u>35</u>	<u>57</u>	<u>67</u>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向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8,38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人民幣60,429,000元)，較同期減少約20%，主要由於(i)實施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期間大部分業務活動暫停，及(ii)於二零一九年終止營運兩間工廠導致壓力容器銷售大幅減少。

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4,563,000元(同期：人民幣11,094,000元)，毛利率為30%，而同期則為18%。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於同期以較低毛利率進行清倉銷售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底開始騰空工廠以對外租賃換取租金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同期人民幣8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9,000元至約人民幣1,511,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廢品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人民幣2,1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43,000元至約人民幣1,083,000元，較同期減少約49%，主要由於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33%，約為人民幣9,209,000元(同期：人民幣13,760,000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底前終止營運兩間工廠導致於二零二零年的不再產生有關開支；及(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暫停營運繼而令二零二零年的開支減少所致。

撇銷存貨

相比同期撇銷人民幣1,699,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撇銷任何存貨，乃由於同期籌備供租賃的廠房而產生的撇銷為一次性。

財務費用

本期間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5,000元(同期：人民幣77,000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5,252,000元(同期：虧損約人民幣6,023,000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產生的溢利增加，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底開始騰空工廠以對外租賃換取租金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所致。

所得稅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純利以及動用過往期間結轉之若干稅務虧損抵銷本期間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稅項開支率為8%(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抵免)。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3,321,000元(同期：虧損人民幣1,444,000元)，乃由於水族用品分部的溢利及租金收入被非控股權益所攤分。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中國船級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的廠房(「重固廠房」)及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元奉」)使用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獲納入地塊改造實施方案。收回該等地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為本集團提供集中生產及改善盈利能力的機會。考慮到集中生產的想法及過往幾年的訂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逐字翻譯作「Shanghai Pressure Special Gas Cylinder Co., Ltd.」)(「特種氣瓶公司」)已將整個廠房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15年，年度租金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元。此舉不但可節省經營成本，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其正面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反映。

自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各地持續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面對疫情，本集團在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本集團亦推行員工在家辦公及網絡辦公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努力維持業務活動的正常發展。由於疫情之故，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維持在最低水平。鑑於特種氣瓶公司將整個廠房出租，減少經營成本及提供穩定收入，故影響得以降低，惟本集團在將業務重回正軌方面將面對更多挑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逐字翻譯作「Shanghai Ogino Biotechnology Co., Limited」)(「上海荻野」)訂立協議(「交易」)，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購買代價」)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6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233平方米(「該等物業」)。購買代價乃以上海荻野的內部資源及中國銀行貸款支付。受惠於新生產廠房的更佳產能及更良好的企業形象吸引了部客戶，水族用品的銷售進一步提升。

前景

疫後經濟的經營環境將困難重重及充滿挑戰。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付出的一切努力、改變業務策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取得穩定的收入及集中生產，並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本公司亦將謹慎物色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帶來的業務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2.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因此，浙江恒泰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1.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因此，浙江恒泰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報告附註9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五，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報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